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四川久遠智能監控有限責任公司
75%股本權益

本通函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4
久遠投資之資料	5
河北消防設備之資料	5
久遠監控之資料	5
本集團之資料	6
進行收購之理由	6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6
其他資料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收購6,000,000股主題股份或久遠監控75%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河北消防設備」	指	河北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65.22%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久遠監控」	指	四川久遠智能監控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收購前為久遠投資全資附屬公司
「久遠投資」	指	四川久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作出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轉讓協議」	指	久遠投資與河北消防設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久遠投資同意出售及河北消防設備同意收購6,000,000股主題股份或久遠監控75%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題股份」	指	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自久遠投資轉讓予河北消防設備之久遠監控繳足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95)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主席)
徐祗祥先生
張萬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永進先生
郝一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相浩教授
錢文忠教授
蔡傳炳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海淀路
中成大廈
1117/1119室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
7樓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四川久遠智能監控有限責任公司
75%股本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久遠投資與河北消防設備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久遠投資同意出售及河北消防設備同意收購6,000,000股主題股份或久遠監控75%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68,800元。

董事會函件

股份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股份轉讓協議所涉及訂約各方

賣方： 四川久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久遠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份轉讓協議所涉及主題股份

6,000,000股四川久遠智能監控有限責任公司繳足普通股，相當於久遠監控75%股本權益

收購總代價金額

來自本集團內部資金之現金人民幣2,368,800元。

久遠投資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支付為數人民幣2,368,800元之誠意金，以落實收購。倘收購獲批准，該筆誠意金將撥予作為代價。誠意金不超過資產比率項下之8%，故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予以披露。

總代價金額乃與久遠投資公平磋商並參照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四川勤德會計師事務所所評估久遠監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3,008,000元後釐定。評估金額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久遠監控資產淨值之差額主要為評估師作出的資產減值及其建議之額外負債。

完成條件

收購須待河北消防設備及久遠投資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久遠監控董事會之組成

久遠監控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久遠投資將委任2名董事，而河北消防設備將委任5名董事。

久遠投資之資料

久遠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於緊接收購前持有久遠監控100%股本權益。

河北消防設備之資料

河北消防設備主要在中國從事消防警報系統產品之技術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久遠監控之資料

久遠監控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收購前為久遠投資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防警報系統、保安及防火設備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安裝及顧問服務之業務。

下文載列久遠監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以及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摘錄自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及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上述財務報表均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459	7,569
除稅前後純利	1,022	1,0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3,504	22,642
負債總額	(3,669)	(10,595)
資產淨值	<u>9,835</u>	<u>12,047</u>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絡安全產品、無線消防警報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電腦產品銷售及透過應用其現有嵌入式系統產品，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之業務。

進行收購之理由

消防警報產品之需求於過去兩年有所增加，本集團預期增長在未來數年將會持續。本集團欲藉此機會擴展其於消防警報系統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因久遠監控之生產線能配合本集團之要求，而「久遠」本身為四川省廣為人知之品牌，故收購久遠監控並擁有其控制權能配合本集團之發展。

股份轉讓協議條款乃由久遠投資與河北消防設備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後，久遠監控將作為附屬公司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久遠監控之未來盈利以及其資產負債將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由於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及19.38條之披露規定。

除收購外，本集團及久遠投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涉及任何其他交易，故有關交易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所依據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董事、監事及主要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 數目、身分及 信託受益人 實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董事姓名				
1. 許振東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2. 徐祇祥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3. 張萬中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4. 劉永進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監事姓名				
1. 張永利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2. 董曉清女士	(a)	205,414,000	29.34%	17.34%

附註：

- (a) 上述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信託聲明書（「Heng Huat信託」），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由徐祇祥先生取代出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及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本公司合共477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取代彼擔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中100股股份當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蔡傳炳先生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開始外，各董事及本公司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召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

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 公司	310,000,000	44.28%	不適用	26.16%
2. 北京市北大宇環微 電子系統工程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不適用	7.17%
3. 北京市北大青島 軟件系統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1%	不適用	9.28%
4. 北京北大青島 有限責任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00	16.43%	不適用	9.71%
5.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b)	透過受控制 公司	205,414,000	29.34%	不適用	17.34%
6.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b)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不適用	17.34%
7.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c)	透過受控制 公司	84,586,000	12.08%	不適用	7.14%
8.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不適用	7.14%
9.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不適用	4.22%
10.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11.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d)	透過受控制 公司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12. Tai Fook (BVI) Limited	(d)	透過受控制 公司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附註：

- (a) 北京大學透過下列公司，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26.16%權益：
- (i) 北京大學實益全資擁有之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宇環」）持有之8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7%；
 - (ii) 北京大學實益全資擁有之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青島軟件」）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8%；及
 - (iii) 北京大學擁有約46%之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島」）持有之1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宇環及青島軟件知會，該兩家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分別與北大青島實益擁有8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青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該兩家公司同意向杭州青島出售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合稱「轉讓」）。轉讓須待兩家公司之董事會以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尚未生效。

- (b)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Heng Huat全資擁有之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持有。
- (c)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
- (d) 該等股份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大福財務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Tai Fook (BV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僱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6. 訴 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一 般 事 項

- (a)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島樓3樓，郵編100871。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張萬中先生（「張先生」）。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彼曾在北京大學多個行政部門任職，包括遙感與地理信息系統研究所副所長。
- (f)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秘書為梁偉文先生（「梁先生」）。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g)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正式書面詳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南教授」）、錢文忠教授（「錢教授」）及蔡傳炳先生（「蔡先生」）。南教授曾獲頒多項科學獎，包括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現為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兼職教授。錢教授畢業於北京大學東方語言文學系，持有文學碩士學位，現為復旦大學歷史系教授及清華大學道德與宗教研究中心研究員。蔡先生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現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交通分會會長。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悅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